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大輪食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昭弋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

高紫棠律師

被上訴人 立麥餐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介仁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藝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上訴人給付41萬7,797元本息，上訴人則於原審審理中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4萬0,180元本息，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4日就本訴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反訴部分則駁回上訴人之請求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

01 並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本訴部分  
02 之上訴利益金額為41萬7,7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  
03 元，另就原判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124萬0,180元，  
04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062元。惟上訴人共繳納第二審裁判  
05 費3萬3,622元，溢繳6,780元【計算式：3萬3,622元－6,780  
06 元－2萬0,062元＝6,780元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  
07 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08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11 法 官 陳智暉

12 法 官 石珉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本裁定影本應送達本院會計室及出納室各1份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楊婉渝